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道琼斯ETF
基金主代码	5134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01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06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575.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06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37,062,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3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即2024年1月18日日终,仍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	
场内简称	消费电子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起始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18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17:30止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5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8日,即在2024年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2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公证处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即2024年1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停牌1小时,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4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15日成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收回的资金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且终止上市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持续营销本基金,提升本基金规模。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进行运作。考虑到本基金为ETF产品,采用深交所跨市场ETF方式运作,赎回采用一篮子对价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本基金的运作特性使得本基金足以应对集中赎回的情况。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计票日停复牌安排

本基金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4年2月26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igwfmc.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南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部分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由不低于1份调整为不低于0.1份。

本次涉及调整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A
0180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C
008163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008164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012831	南方中证新能源ETF联接A
012832	南方中证新能源ETF联接C
016452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016453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018078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发起联接(QDII)A
018079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发起联接(QDII)C
011860	南方中证1000ETF发起联接A
011861	南方中证1000ETF发起联接C
016643	南方中证1000ETF发起联接E
002656	南方创业板ETF联接A
004343	南方创业板ETF联接C
010183	南方创业板ETF联接E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予以说明,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赎回份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264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65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8546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81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0992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30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2586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87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12588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73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0710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9704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05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009152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153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7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8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009351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52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	009296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297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	007415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416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2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4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33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5	011033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6	00395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031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032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8	0123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0062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063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0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21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1	011901	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902	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2	014094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095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3	013200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01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4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6	011384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85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7	010846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47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8	012669	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70	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9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40	011363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64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1	01059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59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上述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3月	29日(香港耶稣受难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1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15日(香港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18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1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8	016938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16939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9	019311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19312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10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555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11	018078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079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上述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3月	29日(香港耶稣受难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1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15日(香港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18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1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4日、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中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原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2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3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4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5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6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7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8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9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
10	51210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
11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ETF	房地产ETF
12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	有色金属ETF
13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14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15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16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17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18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19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20	588900	南方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N	科创100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原证券客服电话:95377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9452	01945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赎回时点(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赎回时点(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4年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